

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NMGZFCG-HT-2025-00002

采购人/保险投保人(甲方)：乌兰察布市 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

供应商/保险人(乙方)：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乌兰察布市集宁区

合同履行地点：乌兰察布市集宁区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乌兰察布市本级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协议定点的相关规定，由采购人与供应商以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

国库集中支付

二、保险种类、内容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车牌号	保险内容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蒙JTA329	强险	1	950	950
蒙JTA329	商业险	1	725.75	725.75
蒙JTA329	车船税	1	900	900
蒙JTA329	驾乘人员意外险	1	125	125
合计			2700.75	2700.75

合计 2700.75(大写)：贰仟柒佰元柒角伍分

三、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

具体内容已签订的保险单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按已签订的保险单内容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。

五、付款期限

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3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。

供应商名称: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
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。

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广场支行。

银行账号:0611180329100000594

1、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,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发票,发票类型以交易中心财务部门的要求为准。

2、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,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指派联系人为现场甲方代表,负责本合同的协调和协调。

2.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指派联系人薛艳亮为乙方代表,全面负责合同的实施管理、协调、进度、售后等各项服务工作。

2.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。



3、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、备案证明、产品质量保证、使用说明等有关资料。

八、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

- 1、协商解决；
- 2、提请仲裁；
- 3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。

采购人(盖章)：乌兰察布市120医疗急救指挥中心

负责人：赵勇

地址：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东街南卫生计生园区

电话：15204741506

2025年5月28日

供应商(盖章)：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
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

负责人：程学俭

地址：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东街南卫生计生园区

电话：0474-8151278